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质量提升项目
2025年质量提升项目-标项5
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新疆广服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内容：1. 开展两期自治区首席质量官培训班。2. 围绕企业质量战略管理、企业质量文化建设、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品牌管理及培育等内容，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组织开展首席质量交流研讨活动。3. 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4. 配合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开展消费品缺陷采样、检验检测和调查工作等。

2、服务要求：1. 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班，实施“质量月”启动仪式：
①. 开展 2 期自治区级首席质量官培训班。②. 配合质量发展处、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梳理 5 个首席质量官标志性成果。③. 组织实施好“质量月”启动仪式，重点宣传强企强链强县、首席质量官、质量融资增信、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等标志性成果。2. 实施消费品召回：配合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开展消费品缺陷采样、检验检测和调查工作。

3、服务方式：现场技术服务及远程技术服务

4、服务成果：1. 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班，实施“质量月”启动仪式：
①. 开展 2 期自治区级首席质量官培训班。②. 配合质量发展处、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梳理 5 个首席质量官标志性成果。③. 组织实施好“质量月”启动仪式，重点宣传强企强链强县、首席质量官、质量融资增信、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等标志性成果。2. 实施消费品召回：配合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开展消费品缺陷采样、检验检测和调查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拾玖万贰仟捌佰零肆元整（大写）人民币。
（¥192804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付款方式：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电话号码：【0991-28174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692920034206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收款信息发生改变时，应于变更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收款单位：新疆广服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002019509200145815

行号：1028810019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金额的 85%，即人民币 163883.4 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元整；

（2）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形成验收报告送甲方审稿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 28920.6 元，大写：贰万捌仟玖佰贰拾元陆角；

（3）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项目名称：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质量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hhx-2502-Zsc.jd01 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服务工作确认单；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服务）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付款方自行支付，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付款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付款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付款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付款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付款方交付合同服务成果，付款方有权不支付阶段性合同价款（如采取的是阶段性付款）同时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在每个阶段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付款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付款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有权拒收。付款方拒收的，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付款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付款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付款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付款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11、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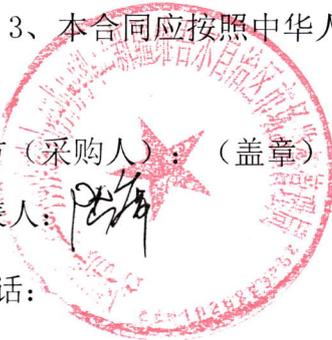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王铮

电话：13669935220

